

第十一篇

安全保卫

安全保卫处工作职能、职责

安全保卫处工作职能

安全保卫处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，负责全校的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全面落实校理事会的各项指示精神，制定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平安校园建设的规划和措施，起草保卫工作文件、制度、计划、总结、请示报告等公文。

二、负责开展法制、国家安全、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及防火、防盗、防汛防洪、防雷击、防车辆事故和安全用电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三、收集整理上报社情、网络舆情等影响稳定的信息，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不安定因素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失泄密工作和涉外安全保卫工作；协助公安机关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、非法宗教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对校园的渗透和破坏活动，防范和处置邪教、非法宗教渗透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负责接收、储存、上报本校教职员信息，参与审核学校教职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事宜。

五、负责校园门卫执勤和校园昼夜巡逻、守护、接处警及应急处突工作；依据学校相关政策，规划、建设和维护校内交通设施、交通标识及车辆管理等。

六、配合举办部门做好校内大型集会、文体活动现场安保工作；参与对来校重要警卫目标的安保工作。

七、负责在校学生的参军入伍工作。

八、参与配合地方相关部门，做好校内重点人口管控、暂住人员和流动人口管理，调查和处理校内治安、民事纠纷，整治违规摊点、人力三轮车运营等校园秩序，推进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九、负责指导、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防火安全责任书等工作，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；负责草拟学校消防设施、器材的购置、发放计划。

十、负责校园技防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安防平台建设；负责校园监控指挥中心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校园技防设施资产管理。

十一、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防汛、防疫工作。

十二、做好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安全保卫处处长工作职责

安全保卫处处长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，主持安全保卫处全面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公安、安全机关的工作部署及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，抓好保卫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教育，确保本处人员政治过硬，作风优良。

二、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处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安全保卫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、人员年度考核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。

三、负责向校领导提出做好全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拟定全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文明单位工作方案，组织落实全校安全责任制和防范措施。

四、负责全处固定资产、交通、通讯等设备的管理和总体调配工作。

五、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，组织调查和处理校园内、师生中发现、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及违法违纪行为。

六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职工、学生中各类矛盾纠纷的调处和疏导化解工作，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问题。

七、督促指导全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，根据学校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，提出保障安全的各项措施、意见或建议。

八、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公安、安全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安全保卫处工作管理制度

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确保重点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学院内部的安全，学院实行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安全教育。学校每半年度，各处室（系）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。

二、安全形势分析。学校每半年，各处室（系）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形势分析，形成报告上交学校安全领导小组。

三、安全检查与讲评。学校每季度，各处室（系）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，每次检查后要进行讲评。

四、消防器材维护与保养。消防器材的换修由保卫处负责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五、每年春季学习。开学后的第一周，学校与学校各处室（系）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消防应急预案

为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及公共财产安全，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、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提高应对火灾的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、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从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确保学校稳定大局出发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体现人的生命重于一切的原则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，不断提高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应急预案的制定，建立我校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系统，力求应急预案实际有效、可操作性强，在学校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，能够统一指挥，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、物力、信息等资源，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地控制和扑救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
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负全责，依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本部门的应急预案的落实，加强对火灾的预防工作及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苗相甫

副组长：王苏芝、胡永河、张健

成员：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学工部、办公室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信息中心、基建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办各部门负责人

（二）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. 指导全校开展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、人员培训和火灾模拟演练等工作。

2. 发生火灾时指挥、协调各工作组和义务消防队员开展灭火和人员疏散工作；协调配合到达火灾现场的公安消防人员开展灭火工作。

3. 协助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等善后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小组

1. 灭火行动小组

组长：保卫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保卫处专职消防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员：保卫处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

主要职责：组织、建立义务消防队伍：做好义务消防队员的防火教育、培训和火灾模拟演习、演练等具体工作；负责灭火器材和工具的保管与使用；发生火灾时利用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消防设施，进行火灾现场灭火，抢救火灾被困人员等工作。

2. 通讯联络小组

组长：办公室、信息中心负责人

副组长：保卫处、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员：保卫处监控中心工作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

主要职责：接到火灾报警后，迅速与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取得联系，引导消防队员和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；联络有关部门、个人；组织调遣消防力量；负责信息采集、校内外联络及有关情况汇报。

3. 疏散引导小组

组长：保卫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员：保卫处专兼职消防人员、学工部工作人员、后勤处工作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；引导人员疏散自救，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，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，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
4. 安全防护、救护小组

组长：后勤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校医室主任

成员：校医室医护人员、保卫处队员、后勤处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车辆需求、道路通畅、供电控制及水源保障等；在火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；必要时拨打 120，联系并护送至校外医院进行抢救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报警与接警

1. 无论任何部门或部位发生火灾，发现人员或现场人员都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值班室和“119”公安消防部门报警。报警时，应根据火灾情况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，同时以最准确、简洁的语言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，必要时还应向火警“119”报警。

保卫处值班室接到报警后，须迅速向学校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并通知各工作组及发生火灾部门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按照本预案的任务和要求分工负责、密切配合，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工作。若拨打“119”报警后，应当向接警的公安人员简明讲清以下几个内容：

（1）报警人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号码；

（2）火灾现场的准确位置；

（3）有关火灾情况，如起火时间、燃烧的特征、火势大小、有无被困人员、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，消防车如何方便地进入火灾现场等等：

（4）耐心回答“119”接警人员的询问。

打完电话，应组织人员到校门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快速赶赴火灾现场。

打完电话，应组织人员到校门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快速赶赴火灾现场。

2. 接到火灾通知后，火灾部门负责人，应立即调集本部门义务消防员和专兼职消防力量，使用本部门的灭火器材、设备有效地组织扑救，力争扑灭初起火灾。在组织扑救时，应注意查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起火部位、燃烧物性质、火灾范围、火势蔓延路线及方向；

（2）是否有人受到火灾威胁，同时查清火灾被困人员的数量和所处地点，制定抢救方案

（3）发生火灾区域是否有易爆、易燃物、有毒物质以及其数量、存放地点、存放形式、危险程度；

（4）被火灾围困或威胁的贵重物质和设备的数量、放置地点、受火势威胁程度，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；

（5）起火建筑物的构造形式、结构特点、耐火等级与相连建筑物的距离；可燃物受火势威胁程度；起火建筑物安全通道、房屋出入口位置；火场主要建筑物有无倒塌危险及哪些需要破拆转移等；

（6）火灾扑灭后，要全面检查现场，消灭遗留火种，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，等待公安消防人员对火灾进行现场调查。

（二）应急疏散

1. 人员分布密集的场所要制定安全疏散计划，确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，并绘制平面图，用醒目的箭头标示出入口和疏散路线：要保证安全通道、楼梯和出口畅通无阻：对工作人员按所处不同区域提出具体的任务和要求。

2. 发生火警时，应有计划、按顺序疏散。首先通知出口附近或最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；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，告诉其他被困人员疏散。在疏散人员时，要注意防止疏散通道拥堵以致发生混乱情况；在火势猛烈但疏散条件较好的情况

下，可让全体被困人员同时疏散。

3. 正确引导疏导。工作人员要为被疏散人员指明各种疏散通道，并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方安排专人值守。同时，使用镇定的语言呼喊，减轻或消除被疏散人员的恐惧情绪，使疏散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。工作人员还要随时向被疏散人员了解火场内是否还有被困人员，并大声呼叫，唤起被困人员的意识，还要注意听辨哪里有呼救声、喘息声和呻吟声，一旦发现被困人员应迅速组织力量施救。

4. 制止脱险者返回火场内。撤离火灾危险区的人员有可能会重返火场内抢救财物或未逃离人员，造成人员疏散的混乱，妨碍疏散和灭火工作的开展。因此，要对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加强管理，必要时可增加警戒人员的力量。

（三）初起火灾扑救原则与步骤

1. 扑救初期火灾的原则

- （1）先控制，后消灭；
- （2）先救人，后救火；
- （3）先重点，后一般。

2. 扑救初起火灾的步骤

（1）灭火组在接到火警后，应迅速赶往起火地点，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，实施灭火。在指挥人员尚未到达的情况下，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，防止火势蔓延，此时各部门的消防器材可以统一调用，事后再由学校补充。

（2）灭火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，如发现有人员被火

势围困，应先救人，后救火；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，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（3）如起火物为油漆、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，应先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，用干粉灭火器、沙石等物品进行扑救，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，严禁用水扑救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火灾；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，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的情况下，等待公安消防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场指挥员的命令。

（4）待公安消防人员到达火场后，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配合灭火工作。

（四）通讯联络

1. 接到火灾报警后，通讯联络组人员应迅速通知有关人员赶到火灾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。

2. 通知配电室停止对所发生火灾场所的供电。

3.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周边区域，同时清理火灾周边区域停放的车辆及其他障碍。

4. 派人到各路口迎接消防车辆，并引导消防车辆到火灾现场。

（五）安全防护、救护

1. 安全防护、救护小组中的保卫处校卫队队员、后勤人员应立即对火场周围进行清障、警戒，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，并把逃离火场人员带至安全地点。

2. 校医室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护，如有人受伤或

中毒，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，必要时安排车辆及拨打“120”请求急救中心进行救治。

五、善后处理

（一）火灾被扑灭后，保卫处应保护现场，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应及时下达指令，组织人员迅速清理火灾现场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根据公安消防部门做出的火灾事故结论，区分责任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的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通过后，追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通过后，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、救助、补偿等事宜。

（五）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，责成火灾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。

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踊跃报名参军入伍，投身国防事业并解决应征入伍大学生在学籍、资助、学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，提高应征入伍大学生的数量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，校党委书记为学校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；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，组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武装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、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，征兵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。

第三条 各系部要成立由总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系部学生征兵工作的具体实施，负责征兵政策的宣传和动员，协助武装部做好入伍大学生政审及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的征兵工作，在上级业务部门和校党委书记的领导下，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划、组织、协调、实施和监督，武装部负责牵头，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

教务处、学生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、医院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合力完成。

第三章 具体要求

第五条 应征入伍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活和应届毕业生。要求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。

第六条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，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时间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，具体时间以“全国征兵网”显示为准。

第七条 适龄青年在每年征兵工作启动后，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<http://www.gfbzb.gov.cn>），点击“应征报名”，按提示将要素填写齐全，下载打印相关表格报名，也可到我校征兵工作站现场报名。

第八条 学校武装部将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和初检，并指导、组织报名应征入伍的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，将应征入伍学生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交至市征兵办公室，完成预定兵。

第九条 新密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应征入伍学生办理批准入伍手续，学校武装部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。

第十条 人民武装部、学校各处室要通过主题班会、橱窗宣传栏、网站等渠道加强对大学生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的宣传教育，特别是国家及学校对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

优抚政策的宣传和解释，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思想，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、法制观念和义务服兵役的自觉性。

第四章 优惠政策

第十一条 为完善我校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，激励我校适龄大学生参军报国，我校将认真落实国家已有复学入学、考试升学、学费补偿、优待金等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二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 2 年内可持《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和学校录取通知书，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，入学资格不再保留。

第十三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，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，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。复学后，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可根据本人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十四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，达到毕业条件，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，学位证书由学校按照相应程序认定后授予。

第十五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，视服兵役期间的具体学习情况，可在回校后转换成一定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（一般不超过 5 个学分，视服兵役期间的相应学习时数而定，由教务处认定）。

第十六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复学或入学后，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授予“优秀毕业

生”荣誉称号，毕业生参军入伍的，直接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 对参军入伍的在校学生或应届毕业生，一次性发放由上级规定的“国防奖学金”。

第五章 监督奖励

第十八条 依法服兵役是每名适龄青年的责任和义务，适龄青年大学生必须参加兵役登记。

第十九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，学校接受其复学；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，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除名、开除军籍和被判处刑罚的，一律不予复学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兵役法律法规行为的部门及个人，经教育拒不改正的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实施处罚。

第六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征兵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，根据学校征集任务情况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入伍学生“学校指导员”工作机制。“学校指导员”由学校武装部工作人员担任，负责做好本校在役学生的跟踪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定期与在役学生及其家长、有关部队沟通联系，适时进行走访和慰问，跟踪掌握动态情况，关心其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和成长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解除其后顾之忧，帮助其安心服役，鼓励其在部

队建功立业，建立健全在役士兵跟踪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档案，及时整理上报本校在役学生先进典型事迹材料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